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20-A53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0-A49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0-A52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53,790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440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53,520,3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37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70,6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76%。

2、公司董事，监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53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4%；反对 254,604 股；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1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9%；反对 25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郎一华、蔡雨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8日